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实施情况

根据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穗政法〔2015〕10号），司法救助金由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体制分级负担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安排一定数额的司法救助金，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的规定，并结合我院近3年司法救助金支出情况，申请司法救助金项目。

(二) 财政支出情况

司法救助金项目年初预算为40万元，年中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，年度结余为0万元，年度支出进度为100%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

我院根据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穗检发控申字〔2017〕13号），在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。我院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执行司法救助工作。

(四)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2021年，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，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

作，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较好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项目自评具体得分及扣分原因分析详见系统评分情况如下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1年度)									
								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司法救助资金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）						项目级次	一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主管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1. 年度预算数			年度支出预算数	预算完成数	分值	预算完成率	得分	
	总额			40.00	40.00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（市本级支出）			40.00	40.00				
	财政拨款（转移支付）			0.00	0.00				
	其他资金			0.00	0.00				
绩效目标 情况（概述）	年度预期绩效目标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持高压态势，严惩重大刑事犯罪；发挥示范效应，着力办好大案要案；亮剑扫黑除恶，全力保障经济发展；优化执法办案理念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；坚持司法为民理念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。				保持高压态势，严惩重大刑事犯罪；发挥示范效应，着力办好大案要案；亮剑扫黑除恶，全力保障经济发展；优化执法办案理念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；坚持司法为民理念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（权重）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效益	可持续影响	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	100%	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达100%	10	10.00	无	
		社会效益	错案案件比率	≤5%	错案数为0	20	20.00	无	
	产出	产出质量	资助案件合格率	100%	资助案件符合规定	10	10.00	无	
			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	100%	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100%	10	10.00	无	
			救助达标率	100%	救助达标率达100%	10	10.00	无	
		产出时效	救助发放及时率	100%	救助及时发放	10	10.00	无	
			救助发放及时率	100%	救助及时发放	10	10.00	无	
产出数量		资助立案数	>=1个	资助立案数>1个	10	10.00	无		
存在问题				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，与资金使用贴合性有待提升。					
改进措施				一是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，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、效益指标，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；二是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闭环管理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					
总分				100.00	等级	优			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，与资金使用贴合性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我院将着力改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：**一是**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，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、效益指标，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；**二是**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闭环管理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
2022-8-10